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崴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勳律師

　　蔡長勛律師

　　謝溦真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友宏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